

证券代码：600360

证券简称：华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

债券代码：122134

债券简称：11 华微债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（三）环境信息情况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坚持以“减少污染，实现绿色生产；遵纪守法，秉承持续改进。”为环保工作方针，不断加强全员环保意识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机制。

一、废气经淋洗塔净化处理，有机废气经碳纤维净化处理，其污染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排放标准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二级排放标准。噪音采取降噪、减噪措施，并不断增加厂区绿化覆盖，噪音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 类功能区标准。固体废物送至有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。水污染物、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二、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及时办理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”，依法取得环保行政许可。

三、公司于 2016 年建立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、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计划等，

并在属地环保局进行备案。日常运营中，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不断进行总结和完善应急预案。

四、公司 2017 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：

水污染物						
排放口数量	1		分布情况	公司总排口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浓度限值 (mg/L)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排放口 1	经水处理达标后排放	PH	7.41	6-9	达标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二级标准
		COD _{cr}	137	150	达标	
		BOD ₅	27.4	30	达标	
		NH ₃ -N	20	25	达标	
		SS	38	150	达标	
		F ⁻	9.8	10	达标	

大气污染物						
排放口分布情况				厂房楼顶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最大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排放口	经处理达标后排放	HCl	15.5	100	达标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 (GB16297-1996)
		氟化物	8.7	9.0	达标	
		硫酸雾	2.01	45	达标	
		NO _x	15	240	达标	
		二甲苯	0.12	70	达标	
		非甲烷总烃	31.7	120	达标	
		NH ₃	0.330	/	达标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违法行为。2017 年，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，公司已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环保风险管控能力。

除上述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